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杜尹路提档升级工程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杜尹路提档升级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0 人，营业收入为 29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4月14日